

9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司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市司法局购买辅助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司法局购买辅助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强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5 万元，资产总额 14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强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1 日